附件2

榆林市司法局关于征集

“党建引领法治前行”党建品牌标识（LOGO）有奖征集活动应征作者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榆林市司法局关于征集“党建引领法治前行”党建品牌标识（LOGO）的公告》相关流程和细则，谨向活动组织方承诺如下：

承诺人保证，《榆林市司法局“党建引领法治前行”党建品牌标识（LOGO）有奖征集活动报名表》中“应征作者姓名（应征组织名称）”栏目所填写的人（组织）为承诺人本人（本组织），且参加此次征集活动的作品为承诺人本人（本组织）所创作。承诺人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保证应征作品为原创作品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

承诺人确认，自提交应征作品起，该作品除署名权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归活动组织方所有。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如有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，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活动组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姓名或组织名称：

证件类型/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/盖章：

年 月 日